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5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本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楚元")100%股权,洋丰楚元持有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美")65%股权,洋丰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洋丰美规划建设1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一期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计划为洋丰美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3.56%	0	19,500	2.45%	否

上述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根据实际额度另行签署合同、担保协议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3.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5.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四户(放马山西路20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关系:洋丰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洋丰楚元100%股权,洋丰楚元持有洋丰美65%股权。洋丰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2	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

(二)主要财务数据

洋丰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1-9月
总资产	/	85,841,369.77
负债总额	/	3,051,697.92
净资产	/	82,789,671.85
营业收入	/	19,509.28
利润总额	/	386,229.13
净利润	/	289,671.85

(三)经查询,洋丰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洋丰美最终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洋丰美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在办理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本次为洋丰美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洋丰美的发展。洋丰美目前信用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良好,并且洋丰美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本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1%;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57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0月24日起,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16,981.13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0月24日起,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17.57元/股的85%,即14.93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正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或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温江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1年5月26日,深圳步科将其开立在建行深圳科苑支行(银行账号44250100002300003364、44250100002300003365)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深圳步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年8月24日,公司将其开立在上海建行张江分行(银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482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建行张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9	本次注销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9	本次注销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0	存续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1	存续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57 4	本次注销
		955088005798230048 4	存续
		955088005798230039 4	存续
		955088005798230020 4	本次注销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10 9	存续
		955088022327340038 9	存续
		955088022327340029 9	存续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60100100105171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存续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23624730024 1	存续
		955088023624730015 1	存续
		955088023624730033 1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2,000,000.00元、募集资金48,760,012.39元完成对常州精纳的增资。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6,014,743.7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已按照计划转入常州精纳开立的募资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司基本账户,为了便于管理,公司于近日将开立在上海建行张江分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4839、31050161393600004829)、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号:955088005798230057 4、955088005798230020 4)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原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1050161393600004829、955088005798230057 4)的结余利息收入19,454.12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后随即转入常州精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38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萆薢子(萆薢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48000
2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49000
3	月季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51000
4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52000
5	槲寄生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53000
6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54000
7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55000
8	太子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56000
9	地锦草(斑地锦)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0000
10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1000
11	干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2000
12	地锦草(地锦)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3000
13	鸡冠花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4000
14	积雪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5000
15	姜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6000
16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7000
17	荆芥穗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8000
18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69000
19	芦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70000
20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71000
21	木蝴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72000
22	木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73000
23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74000
24	肉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75000
25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76000
26	郁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78000
27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79000
28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0000
29	荔枝核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1000
30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2000
31	木通(三叶木通)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3000
32	炮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4000
33	拳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5000
34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6000
35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7000
36	酒萸肉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8000
37	藕节炭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89000
38	北豆根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0390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246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	4.28%	1.20%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1月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合计	–	1,400	4.28%	1.2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49.83%	14.01%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49.83%	14.01%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63,047,455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表决权股数为39,988,268股,占公司总股本25.88%。

2、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最新信息,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的8,060,000股股份。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数量为8,06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16%,占公司总股本5.2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为31,928,268股,占公司总股本20.66%,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及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1月17日10时至2022年11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2,721,827股。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数量为12,721,827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39,988,268股的31.81%,占公司总股本8.23%。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最新信息,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2日10时至2022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8,060,000股(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刘梦龙先生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刘梦龙	是	8,060,000	20.16%	5.22%	否	2022年12月2日10时至2022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目前刘梦龙先生正在积极协调沟通相关事项,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与民生证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积极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积被冻结的数量为32,250,26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庆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为39,988,268股,占公司总股本25.88%。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数量为8,06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16%,占公司总股本5.2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庆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为31,928,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20.66%,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刘梦龙先生正在积极协调沟通相关事项,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与民生证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积极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刘梦龙先生与林庆得先生筹划的股权转让事宜。相关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事项进展。股权转让各方将在符合规定的要求下完成股权交易。该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2-00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